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施玉燕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87
電子信箱：annieshih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005001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居家照護長者申請喘息服務短期入住長照機構之健康檢查規定，請轉知轄區長照機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公布之「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、「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適用對象為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…等住宿式長照機構；惟因我國長照服務日益多樣化，部分住宿式長照機構同時提供機構喘息服務，受理居家照護之長者至機構接受短期全日照顧，爰參考國際指引修訂前揭指引，增列申請機構喘息服務短期入住者需提供之健康檢查報告項目。

二、有關新進住民的健康評估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申請者提供住民健康檢查報告：

1、若為申請長期入住者：

(1)應提出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報告。

(2)若為收住罹患精神障礙住民之機構，新進住民於入住時須提供入住前1週內桿菌性痢疾、阿米巴性痢

企劃及長照科 收文:110/05/12



1100113030

無附件



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報告。尚無檢查報告前，應收住於獨立或隔離空間，經採檢確認無傳染之虞後，始能進住一般住房；如有異常應就醫進一步檢查或治療。

2、若為申請機構喘息服務之短期入住者：

應提供入住日前6個月內之胸部X光檢查報告。

(二)有關新進住民之其他健康評估事項，如：目前健康狀況、最近3個月內是否曾經因感染症就醫、有無多重抗藥性微生物移生或感染及抗生素使用情形等，則不論申請入住對象屬於長期入住或機構喘息服務短期入住者，於入住時均須落實執行。

三、前揭修正指引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/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，提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